

“性”与社会

潘允康

内容提要 性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有“生理”、“社会”和“心理”的三种存在。本文主要在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人与社会之间,讨论性与社会的关系,包括性与社会伦理、性与社会结构、性与社会功能的关系。性行为既是个人行为,也是社会行为,是个人行为与社会行为的对立统一。人不仅有生物属性,也有社会属性。人生活在社会中,社会性是他的本质属性。在性行为的社会功能未消失以前,性行为会受到社会的制约和限制,这是不可改变的事实。

关键词 性 性行为 个人行为 社会行为

潘允康,天津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300191

性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有“生理”、“社会”和“心理”三种存在。本文中所述的“性”主要是指它的社会存在。“性的社会存在显示着性在生态-社会整体系统中的实际状况,即被这个系统按照自己的标准判定为性的那些现象。(注意:所谓社会的判定,绝不仅仅是压抑意义上的制约、管理和调节,也包括促进、扩大和增强。)它的基础和本体是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注意:是两者的相互作用这个现象的实体,而不仅仅是某种既定成的或不变的人为社会条件。)”^[1]本文主要在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人与社会之间,讨论性与社会的关系。

21世纪是“以人为本”,个性伸张的时代。人们在谈性问题时,越来越多地从个人需求、个人欲望、个人满足和个人决定权的角度发出议论,比较少地从社会角度评说,这是一个极大的缺憾。著名社会学家

费孝通先生在谈到性与社会的关系时说:“性和社会常处于相冲突的地位。我们稍一注意就可以见到对于性的歧视和防范了。我们虽承认食色是人之大欲,可是我们对于这两种基本需要的态度却大有差别。”^[2]这是社会与人的对立,对人的为难。过去如此,今天与未来依然会如此。以下我们从性与伦理、性与社会结构、性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议论这个问题。

一、性与伦理

社会伦理即社会道德,是社会的价值观念和是非判断。性与伦理的关系表现在对性的观念和态度,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包括个人与社会两个层面,其间往往有很大差别,有时甚至是对立的。以对色情的态度为例,社会对之一般很严格,不准随意泛滥和公开。以近年发生的一个案子为例,2009年8月17

日,南京公安机关在一家连锁酒店的房间里将五名参与“换妻”者抓获,随后又牵出 17 人。2010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对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尧海等 22 人进行了不公开审理。在两天的庭审中,除马尧海外,其余 21 名被告均表示认罪。马尧海认为“自己无罪”,其辩护人也进行了无罪辩护。据正义网报道,2010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以犯聚众淫乱罪判处第一被告人马尧海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18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到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有 14 人适用缓刑,其余三名被告人因犯罪情节较轻且有自首情节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在中国与性相关的色情的东西被称为“黄”,直至今天我们还一直坚持“扫黄打非”,一个高潮接着一个高潮,但并没有能从根本上禁绝它。原因在于个人与社会的不一致,甚至是对立,在个人领域,性或色情的东西有广阔的市场,个人对之往往宽容,甚至追求或向往。但在社会领域却不同,对性与色情的东西禁令和规范颇多,甚至很严格。其实这样的对立不是今天才有的,历史上就如此。比如,有“男女授受不亲”之说,但个人也多表现了对不规范的性行为理解和原谅的态度。

个人性观念的开放和宽容首先和人的本性有关。虽然社会总是想把性行为控制在婚姻中,但事实上婚外性行为的事情常常发生,而且有地方还成为被当地认可的社会习俗,如初夜权等。但随着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演进,人们的性观念变得越来越开放,并对把性行为约束在家庭夫妻之间的一夫一妻制提出了质疑和挑战。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一书中说:“性爱这种感情不但可以在任何两个男女之间发生,不易拘束,而一旦发生了性爱的男女,这种感情又是不太容易持久的。哈夫洛克·霭里士也说:‘每一个男子或女子,就基本与中心的情爱来说,无论他或她如何的倾向于单婚,对其夫妇而外的其他异性的人,多少总有一些有性爱色彩的情感,这一点事实,我们以前是不大承认的,到了今日我们对它的态度却已经坦白得多了。’”^[9]21 世纪的人类社会是人权至上“以人为本”的社会,性需求和性行为越来越被一些人视为社会不得干预而应完全由个人决定做主的事情。只要当事者愿意,无论两个人(或多个人),无论在异性或同性之间发生,都无可非议,都应该容忍和容许。

但今天的社会对此依然很严厉,在富于传统的中国,南京发生的换妻事件仍被定性为“聚众淫乱”,当事者因此而获刑。在开放的西方社会主流舆论对此也不宽容。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因为和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的婚外情差点被弹劾掉总统,也就是说,尽管西方社会比中国对性观念和性行为的容忍度高,但也要把它限制在“红灯区”内,不允许它自由活动和泛滥。

为什么对性行为的态度个人与社会有这样大的差别?要探讨这个问题光从伦理的角度是不行的,还要从性与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的角度思考。社会之所以对性控制得严格,对违反社会规范的性行为态度严厉,是因为性行为可能破坏社会结构,障碍社会功能。

二、性与社会结构

所谓社会结构是指社会的组成成员之间的联系、结合、搭配和排列,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模式。而费孝通则认为:“社会并不是个人的集合体,而是身份的结构。”^[4]社会即是身份的社会,人有不同的身份就有不同的社会角色。人在社会的舞台上以身份行事,扮演和身份相适合的角色,就有了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即社会学根据实际生活中,围绕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也有一套权力义务和行为模式的情形,引申出角色概念,角色也是社会对一个人的行为期待。个人在一定的社会组织中处于特定的地位,并按照这个地位的规定行为办事,就是人的社会角色。

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人们以身份存在,按身份规定的角色行事,相互间通过互动联系,产生一定的关系,即社会关系。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关系是行为的模式,是一种轨道,贵在能持久,若是天天要变,也就没有轨道可说了。因之,社会总是不太鼓励社会关系的改变的。”^[5]换句话说行为模式的变化,离轨,会改变行为模式,改变社会关系,破坏社会结构。社会用婚姻模式把男女关系确立下来,夫妻之间的性行为被社会认为是合法的、合理的,是夫妻之间的“专利”,并由此产生了家庭模式。在家庭中夫和妻是两种角色和身份,通过夫妻互动的性行为,产生了新的一代,有了亲子关系,形成了完整意义上的家庭结构,即“家庭三角”。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称这个三角是“社会结构中的基本三角”。

恩格斯说,“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6]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结构,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结构却可能因为性行为的变化而改变。本来按社会的规范,性行为只是夫妻之间的事情,一旦超出了这个范围,家庭关系变化了,家庭结构会被冲击,甚至破坏。比如一旦父亲和女儿之间(或母亲和儿子之间)发生了性关系、性行为,表面上看只是一个性的问题,其实不止如此。因为性关系通常是夫妻之间才有。父女之间有了性关系,他们之间的角色关系发生了变化,相互称为父女呢,还是夫妻?这样的变化还会殃及其他家庭成员,在封建社会,人们恪守“从一而终”的信念,即便是性关系溢出了夫妻关系,溢出了家庭之外,也不致带来高离婚率和家庭的普遍解体。在今天实行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强调个人的意志和愿望应得到保证和保障之时,因为性行为的离轨所造成的离婚现象就会十分普遍了。离婚是对家庭结构(社会基础结构)的改变。现代社会离婚很多都是和婚外恋、“第三者”、婚外性行为相关的。

从家庭的角度我们能看到性行为 and 性关系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跳出家庭我们同样能看到性行为对社会结构的挑战。数年前的春节晚会上,著名相声演员侯耀文(甲)和黄宏(乙)表演了小品《打扑克》,当打出的牌(名片)为“董事长”时,乙打出了牌(名片)为“秘书”,并同时说“管上”,甲问乙:你的“秘书”怎么能管我的“董事长”,乙很肯定地回答:“我这个秘书是女秘书”,没想到甲说:“我这个董事长也是女的”,此处引起哄堂大笑。听众都明白,在现实生活中女秘书“管”男董事长的不乏其例。从社会的角度看,这显然是社会角色的错位和颠倒,在职场和业缘关系中秘书要听董事长的,秘书之所以能管董事长,进一步说“女秘书”能管“男董事长”必有原因,这个原因就是性,性爱和性行为。可见性和性行为能错乱社会角色,改变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也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社会混乱。性不仅能改变社会的基础结构家庭,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宏观社会结构。这是因为性的关系带有极强烈的亲密色彩,甚至可说是不顾一切的冲动。性的关系是一种很原始的关系,是先于文化的,这种强烈的冲动可能销毁一切后起的,用社会力量造下的身份和结构。

说到这里我们回忆起上个世纪美国前总统卡特在召开白宫家庭问题会议时说:你们工作很忙,但回家后要规规矩矩地做丈夫和妻子,不要做现在流行的未婚同居的事情。在美国这样一个强调个人的隐私,主张给人以充分自由的国家,也要对未婚同居提出警告?这显然主要不是一种道德的考虑和纷争,而是一种对上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的日益增多的性自由化感到担心,因为它可能使美国社会基础结构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结构混乱解体。

三、性与社会功能

性与生殖相关,与社会功能有关。《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性是“有关生物的生殖和性欲的”^[7]。人类要生存和传续必须生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人类社会有两大部生产,“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的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8]

人要依靠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来延续,社会称这个生产为生育。生育包括“生殖”和“抚育”两个概念和两个部分。为了完成这个功能,也同时满足人的性欲,人类社会创造了婚姻制度、家庭制度,设立了婚姻中的夫妇角色,把性关系限制在夫妇关系之间。这样夫妇之间的性关系就有了社会合法和合理地位。换句话说,社会之所以如此,是要通过这样的设定,建立和维持一个生育团体,以完成人种传递的功能。

人生活在社会中,不仅是生物之人,更是社会之人。人从母体降生不仅需要哺乳,养育,保护,帮助,而且需要教育,以实现人的社会化。在漫长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体会到现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最有利于这个功能的完成。

从生殖的角度说,一夫一妻制能够保证亲子关系血缘和血统的一致性,因为亲子关系不仅是血缘关系,而且是由此派生的社会关系,相互间会有相应的社会权利和义务。

从抚育的角度说,由婚姻制度产生的一夫一妻

的合作家庭,能够有效地履行抚育功能,使得婴儿顺利完成社会化,成为社会的合格成员。相对于其他动物来说,人的成长过程要漫长得多,复杂得多。动物的幼体一旦问世,多靠本能成长,有的甚至根本不需要抚育。人不相同,要通过抚育,使孩子从生物之人,成长为社会之人,独立生存,为社会所接纳,这需要很长的时间,在此期间要经历学习生活技能,教导社会规范,指点生活目标,培养社会角色等一系列过程。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在过去的历史中,人类似乎找到了一个比较上最有效(效力总是相对的)的抚育方式,那就是双系抚育。……抚育这件对社会生存有着极重要关系的事务,似乎交给小团体,一男一女,去负责较大团体为可靠和有效。在这种情形中,家庭这三角结构也成了抚育孩子的基本团体了。”“担任抚育最基本的团体,不但要能供给孩子们生活上的需要,而且还要能传给他们自己独立在社会上谋生时所必需的一套基本技术,知识态度和道德,以及开始独立生活时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凭藉。因之,这个基本结构必须是一个在文化上具备一切,在社会上能独立活动的团体,若以夫妇为这个团体的中心,这男女两人不能不长期过着全面和亲密的共同合作生活。”^[9]为了使夫妇长期过着全面和亲密的共同合作生活,以完成抚育任务,社会也要立下规则,将性限制在家庭夫妇之中。性关系是夫妻之间的粘合剂、连接器和稳定剂。性一旦超出家庭中夫妻的范畴,会造成人种传递链条的混乱,危及家庭的稳定和功能的正常发挥,危及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因此会引起社会的指责、限制和控制。从这点上说,性行为既是个人行为,也是社会行为,而且包含着个人与社会的对立。

四、在个人与社会的对立统一中认识性与社会的关系

如前所述,性和性行为包含有“生理”、“社会”和“心理”等三种方面。性行为的“生理”和“心理”存在主要和个人有关,从个人的角度说,性和性行为是自我的,是自身的行为和感受,自己可以选择,可以决定,不应该受到任何约束。从社会的角度说,“性”也是社会存在,是社会行为,要受到社会的约束和规范。

在性行为上个人与社会的对立与割裂不是今天才有的。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这样的对立被概括为

性的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对立,生物属性要服从社会属性,社会属性必然镇压生物属性,而不是两者的协调与相互适应。如同有的议论所说的:“从原始群体中的性的自然属性,演变到今天我们的社会生活里,性的社会属性大大超越了性的自然属性,使之成为一种带着圣洁的、郑重的、严肃的社会现象,这是人类的一大进步,是文明战胜野蛮、理智战胜愚昧的标志。极端地说,也是人性战胜兽性的表现。”^[10]自20世纪先进的西方社会发生了所谓的性革命以来,“社会的多元宽容已使大一统的性目标与性道德不复存在。人们主张,而且社会也接受了‘性是个人的私事,无需他人或社会干涉’的说法。……信奉‘性是一种本能的’人最多,信奉‘性首先是为了快乐’的人次之。”^[11]在现代工业化社会中,传统的性压抑大大减少了,传统的性行为的承载单位—家庭也被大大削弱了,离婚率的增高,各种婚外性行为的大量出现,直接挑战性的社会属性及其由此产生的观念。从人类原始状态的性宽容到人类文明社会的性禁锢再到今天的性自由和性解放,是人类社会性观念的否定之否定。有的人认为这是一种高层次的否定。世界未来学会的主席科尼什曾经预言“没有性,没有家庭的社会可能产生真正高尚的文明。它远比我们今天所能想象得出的更为壮丽。”^[12]

到目前为止,关于性的社会属性与性的人本主义孰轻孰重的争论还没有结论。在笔者撰写本文的过程中,世界各种媒体正在沸沸扬扬地报导世界银行行长卡恩因为性侵犯而被美国警方拘捕的消息,无论其背景如何,至少表明迄今社会对个人性行为的严厉态度和控制。而且是社会处于个人的上风。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性的自然属性(包括性的生理和心理)是原始的、客观存在的,而性的社会属性是在人类由野蛮向文明进化的过程中创造的。并非说人类创造了性的社会属性,就永远不能改变它,只能服从它。关键是今天确认性的社会属性的根据还没有消失。如前所述,性的社会属性(性与社会的关系)并非仅在性的社会伦理和社会观念方面,还有性与社会结构,特别是性与社会功能的关系。伦理和观念的东西是可以改变的,而性行为的无序化可能破坏社会结构,障碍社会功能,则是社会之大忧。换句话说,性行为的混乱能破坏现有的社会基础结构家庭,造成家庭生育和抚育功能的障碍与丧失,从而威胁了

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链条的安全，这是社会之大忌。因此社会对于无序的性行为仍然是严厉控制的。这不是传统和保守，恰恰是现代和现实。

现在的问题是今天或未来人类有没有办法以新的方式解决人种的传递，即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如果有，则人与社会在性的问题认知上将很容易统一，否则会处于难解难分的矛盾和冲突中。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是直接相关的。其实人类很早就幻想过无性生殖。为社会着想，最好是一个没有性的社会。比如在基督的神话中，没有性的行为也可以生殖。圣母是童贞女，耶稣也是无性生殖的产物。可这毕竟是神话，不是事实。今天科学技术已经高度发达了，人造蛋白质的成功，试管婴儿的出现，克隆技术的突破，都为人工造人展示了前景。日本筑波科技博览会曾经预言，21世纪的某个时候，完全与性无关的基因复制工程将会出现。由于它在优生意义上的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终将把性与生殖切断。但毕竟它只是想象，还不是事实。

其实，人类在自身的生产传递上一贯谨慎，疑虑重重。当一些人使用超声波技术探察未出生婴儿的性别，试图主观选择和控制婴儿的性别时，引来了一遍谴责声，一些社会严厉禁止这样做；当有人想克隆人类时，更招来相关政府和社会的严厉警告，明令不可为之！为何如此？第一，是要维护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的生态平衡。20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人的最大启示是必须保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人类如果完全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行事，违背客观规律，破坏大自然的生态平衡，必将受到大自然的报复和惩罚。今天，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问题，使我们不得不更慎重地考虑人类自身生产的生态平衡问题。天体造物，自然演化，这是自然规律。可以随意破坏和改变吗？世上之人有高有矮，有胖有瘦，千差万别，构成了丰富多彩的大千社会，构成了人类自身的生态结构，可以用优生的方法改变这个结构，把每个人都变成一个模样吗？可以想象，如果我们这个世界，人们长的模样相同，高矮一样，一样的谈吐，一样的思维方式，……那将是一个怎样的种群与社会？这是美景，还是灾难？人类应该从大自然的生态平衡被破坏中汲取教训，不要违背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的客观规律，盲目挑战和破坏人类自

身的生态平衡。第二，人类自身生产和再生产的“内涵”不仅要造成新的生命，而且要造就社会之人，是一个包括生、养、教在内的系统工程，从规律上说，人的“生、养、教”是不能分开的，比如说教，从胎儿就已经开始了，有胎教之说。为了完成这个系统工程，人类在长期文明探索中，创造了婚姻制度和家庭群体，并认为家庭团体最有利于完成包括生、养、教在内的系统工程。以教为例，家庭教育在人格的形成中常常带有基础性的作用，缺少家庭教育的人常常是心理和人格不健全的人。社会学家在自己长期的研究中还提出了双系抚育的重要性：男孩子不能在母亲那里获得他所需要的全部生活方式，女孩子单跟父亲一样得不到完全的教育；全盘的生活教育只能得之于全盘生活的社会单位，即一男一女的合作团体—家庭。总之，到目前为止，人类还没有找到可以取代家庭功能的其他单位或机构。人类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创造了家庭文明。人们把家庭中的快乐说成是天伦之乐。天伦—天地伦理纲常，有如日月经天，不可改变。如果人一定要挑战或毁灭“天伦”，最终毁灭的只能是人类的自身。

在这里要回归到我们讨论的话题“性与社会”了。我们可以得出相应的认识：性有“生理”、“社会”和“心理”的三种存在，性行为既是个人行为，也是社会行为，是个人行为与社会行为的对立统一。人不仅有生物属性，也有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他的本质属性。在性行为的社会功能未消失以前，性行为会受到社会的制约和限制，这是不可改变的事实。

注释

[1][11][12]潘绥铭：《神秘的圣火》〔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第28页，第28页。

[2][3][4][5][9]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5页，第48—49页，第49页，第48页，第73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页。

[7]《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93页。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10]《姑娘，要警惕啊》，北京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责任编辑：方心清〕